

山西太原: 取消刑事案件涉案 财物价格鉴定收费

据新华社电(记者滕军伟)记者日前从山西太原市物价局获悉,该市现已取消对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收费。此举将更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对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据介绍,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是指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部门进行价格鉴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中心,是国家指定的唯一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机构。

据太原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负责人介绍,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直接关系到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其政策把握性强,时限要求高。因此,客观、公正地对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是体现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此次取消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收费,将更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对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前9个月全国发生 道路交通事故19万多起

据新华社电(记者张景勇 崔清新)记者8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1月至9月,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9万多起,造成5万多人死亡、22万多人受伤。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0.1%、12.7%、21.2%和14.5%。

奥运会期间(8月8日至8月24日)和残奥会期间(9月6日至9月17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8%和2.6%。

公安部交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1月至9月,营运车辆肇事较为突出,营运车辆导致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40.4%,营运货车导致事故死亡人数占营运车辆事故总死亡人数的73.4%。而全国营运机动车保有量只占机动车总保有量的9.44%。超速行驶、违法超车、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让行等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其中,营运客车超速行驶肇事突出,导致的死亡人数占营运车辆事故总死亡人数的22.1%,11.5%的营运客车存在超员交通违法行为。

福州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群



10月8日,福州市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拆除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吴凤村的10幢违法建筑楼群。

据介绍,去年下半年以来,吴凤村东社自然村“老人会”在没有取得任何审批情况下,按“每两个村民一套,自筹资金、自请工程队”的方式,组织村民非法集资1000多万元,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20余亩,拟建4万平方米的10幢居住楼,截至目前已建成近3万平方米。这是该市近50年来规模最大的违法建筑群。

新华社记者来建强 摄

问题探讨

恶意欠薪该早补上“刑罚补丁”

雷振岳

10月8日《广州日报》报道,广东省副省长肖志恒建议,国家加快配套立法,在修订《刑法》时,设立“恶意欠薪罪”,对恶意逃避工资支付义务的责任人追究刑责。

恶意欠薪在一些地方已成为经济毒瘤。对于一些黑心老板来说,谁要不会扣员工工资、没有不良债务,那简直就是一个羞耻。三角债、连环债、债中债等,严重影响了企业信用和稳定优良的经营环境。

经济环境缺乏刑罚重罚制约,让企业

凭借慎独崇尚洁身自好,一边是财源滚滚的诱惑,一边是德高的空头支票,一般人多会注重前者淡忘后者。所以,对于恶意拖欠难题,我们所能做的是不厌其烦的“运动式执法”,依靠某些领导的批示和媒体的强势跟进,或逼上梁山的“跳楼秀”和“塔吊效应”。

可领导能关注几个恶意拖欠案?媒体能关注所有拖欠行为吗?热闹的“清欠风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恶意拖欠的思想根源,“大不了就是罚几个钱”,“成为倒霉蛋的概率非常小”、“又不会坐牢”。“即使责

令欠薪者限期支付拖欠的工资,如欠薪者拒不执行,便无计可施;通过仲裁、诉讼,讨薪者往往在时间、精力、财力上都难以承受;许多讨薪者即便打赢了官司,却因企业关闭、欠薪者逃匿而无法执行”。不少欠款人都养成了“我拖欠我自豪”的畸形心态,养成了“我是要拖欠的”的无良观念。形成“旧账未除,新账激增”的恶性循环怪圈。

对于“厚黑”者,仅仅满足于罚款和通报批评是不够的。既然是经济处罚,就要高高举起后还要重重落下,形成毫不留情

的杀伤力。“恶意欠薪罪”的积极意义就在于,补上了“刑罚补丁”。既然恶意拖欠严重危害经济环境,就应将这种行为上升到法治高度去依法治理,查漏补缺,让恶意拖欠不敢碰,碰不起“高压线”,谁触犯了就要受到锒铛入狱、倾家荡产的处罚。付出违法高成本,斩断了铤而走险的根本动机,有助于遏制恶意拖欠行为。

据报道,深圳曾率先实行了对恶意欠薪者追究刑事责任的做法,效果“立竿见影”:该市福田区3家欠薪企业连夜筹资100多万元为员工补发工资;宝安区一家

企业的老板主动借款1000万元发放欠薪。几天后,该企业就有3000多名员工领到了共计656万元欠薪”。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曾月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恶意欠薪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依据我国《刑法》“以涉嫌经济犯罪定性恰当”。所以,修改《刑法》中的有关规定,是符合经济、社会需要和法治精神的。

在我看来,调整我们的法律条款,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很有必要。

助你维权

违章作业负伤能算工伤吗?

我在一家私企做修理工,8月的一天,我上班时对未停机的机器进行修理,手指不慎被机器绞断。我要求企业给予工伤待遇,企业负责人说我是自己违章作业造成的损伤,不算工伤。

请问,我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读者:王华

王华: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条例》第16条规定,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醉酒导致伤亡的、自残或者自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不考虑劳动者是否有过错。也就是说,劳动者不论是否有过错,只要发生工伤,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就应给予全额保险待遇。

因此,即便你违章作业,也不影响你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河南临颍县法院 王涛 石磊)

重复保险保险公司如何理赔?

2008年1月,我厂将厂房和设备向甲保险公司投保了足额财产保险,保险金额60万元。同年5月,我厂又就厂房和设备向乙保险公司投保了足额财产保险。不久前,我厂遭遇暴风雨袭击,导致设备损失为50万元。

请问,两个保险公司对我厂损失该如何赔?

读者:魏利

魏利:

《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你厂向甲、乙两家保险公司投的都是足额保险,根据上述规定,甲、乙保险公司应分别承担一半损失,即各赔25万元。

(漯河郾城区法院 李慧杰 胡斌)

债主能将质押物据为已有吗?

我因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借款10万元,为担保还款我以自己祖传的一件文物作担保与李某签订了质押合同,并将该文物拿给了李某。但因为我生意不顺利,到期无力还款。李某遂在没有估价的情况下直接将文物据为已有。

请问,李某这样做合法吗?

读者:张涛

张涛:

《担保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该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据此,李某作为质权人不能直接将你的文物据为已有,只能就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优先受偿。

(漯河郾城区法院 李慧杰 胡斌)

指使司机逃逸构成犯罪吗?

一年前,我弟弟购买了一辆东风货车从事个体运输,聘请李某一为司机。今年6月的一天晚上,李某一驾车从外地回来时,途中将行人赵某撞成重伤。李某一当时打电话给我弟弟说明了事故现场的情况。

当我弟弟得知因是夜晚出事无人发现时,叫他干脆逃跑,免得承担责任。李某一逃跑后,赵某由于没有得到及时救治于次日早上死亡。

交警部门查明事故后,认定我弟弟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目前已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我对公安机关的处理感到不理解,赵某不是我弟弟撞死的,他也不在事故现场,他怎么会构成犯罪?

读者:王韩

王韩:

由于你弟弟指使李某一逃跑,造成赵某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亡,所以应该被认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共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指出:“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交通事故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共犯论处。

根据你说的情况,你弟弟是车主,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他不仅不要求司机及时救助,而且还指使司机逃逸,企图逃避法律追究,最终造成了受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严重后果。依照以上规定,你弟弟已经构成了交通肇事罪。

(安阳殷都法院 王庆勇)

河南首次审计公检法“三长”

本报记者 肖树臣 本报通讯员 李承锦

近日,河南省审计厅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的委托,对省辖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局长(以下简称公检法“三长”)进行审计,同时还要对法院、检察院收了多少案件款、诉讼费和执行费,公安局实施行政处罚中各类罚没收入情况。另外,还要核实各类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使用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实施及其效益情况;各类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审查公检法“三长”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情况。

据了解,此次审计将对公检法“三长”所在单位及所属二级机构财政预算、财务收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资产、债权和债务管理、履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经济管理、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河南省审计厅厅长史宁安说,凡是与领导直接相关的经济事项和重大经济决策应作为审计的重点,查深查透,弄清来龙去脉,分清主观原因,确保审计质量。审计过程中,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

单位。其中包括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

比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擅自增加收费标准,或以各种赞助、捐赠等名义索要、无偿占用钱物,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等问题;法院、检察院收取诉讼费、执行费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有无随意调整收费标准和收费比例等问题;公安是否将罚没、暂扣物资长期私存私放、强行占用、擅自处理甚至丢失等问题。

重点审计“三长”在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决策的审批、直接经办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个人收入、住房、用车和配置高档

办公用品情况;有无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有无违反规定领取兼职报酬;有无利用权力干预建设项目,为他人及亲属牟利提供便利,搞钱权交易;有无贪污受贿;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

据介绍,公检法“三长”审计在河南省还是第一次。通过审计,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法治建设,并对公检法“三长”在工作中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起到推进作用。河南省审计厅表示,它的意义不仅在于此次审计工作本身,更重要的是积累经验,为今后的公检法“三长”审计探索出一条路子。

据悉,河南省计划在3年内,将对所有省辖市市长都进行一轮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据统计,实施新流程的半年里,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执结案件592件,执结率达65.5%,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近10个百分点。

北京二中院“分段集约执行”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执行是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得以实现的程序,它涉及群众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执行不到位,判决往往会成为一纸空文。

今年1月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在执行工作中推行“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将执行工作划分为执行启动、执行财产查找查封、执行财产变现、执行结案四个阶段,每个执行阶段配置若干执行员进行集约执行。

记者近日从该院了解到,经过不到一年的实践,“分段集约执行机制”使该院的执行工作更加公正、高效,体现出良好的效果。

分段集约执行就像“合并同类项”

北京二中院推行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后,按执行阶段将该院的执行人员划分为综合协调组、统一查封组、财产变现组、综合结案组及恢复执行组。

该院执行庭收到一起特殊的执行案:执行交付囤积在天津港的4万吨煤。

按新执行流程的规定,案件被直接分到财产变现组。

调查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天津海力公司并非不想履行义务,而是困于其与作为案外人的另一家公司有其他纠纷,该公司聚集了四十多名闲散人员占据煤堆地点,导致煤炭无法外运。另一个问题是,现场地形复杂,出入路口狭窄,清场难度大。

运煤货轮即将到港,如煤无法按期运出装船,造成违约,要每日赔偿20万元的损失。更重要的是,时值南方雪灾刚过不久,不及时发运,也会影响目的地的用煤发电。

3月26日,运煤的货轮到港。二中院立即启动执行预案,先期派出8名执行干警前往执行。但案外人气焰嚣张,四十多名闲散人员拒绝离场,并出动铲车、货车等交通工具,堵塞执行现场各出入口。

鉴于案件时间紧、情况复杂且异地执行

受限,多人同时前往一地出差等重复劳动现象得以避免,执行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通过初步的强制执行未能执结的疑难复杂案件,在基础性工作都已完成的情况下,再交由下一流程阶段集中办理。通过这种流转,强化了法院依职权强制执行的力度,对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的依赖程度大大下降,强化了各个环节上的时间节点,当事人满意度大幅提升。

73岁的老人冯秀荣拿出毕生积蓄买了一套商品房。收房后,面积缩水了二十多平方米,而开发商却拒绝退还多收房款。

执行立案后,老人在家人陪同下来到二中院。由于老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任何财产线索,执行法官立刻来到工商局查询被执行人工商档案。经查发现被执行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下落不明。按照以往的工作模式,执行工作就有可能陷入困境。

由于二中院实行了分段集约执行机制,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通报财产查控专员,由财产查控专员专业查控组的法官前往几大商业银行的北京分行及市建委查控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和房产。

通过依职权统一查找,迅速找到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执行法官立即前往开户行,经查询果然有27万的银行存款,经扣划存款,一举执行到位。

冯秀荣老人在拿到执行款后,激动地说:“我活了70多年了,这次为购房我押上了自己的养老钱,被骗后的日可怎么过啊?没想到二中院的法官这么快就把我的救命钱给要了回来,你们真是人民的好法官啊!”一个按照以往标准不能执结的案子,通过分段集约的流程机制得以顺利执结。

据统计,实施新流程的半年里,二中院新收加旧存执行案件共计902件,执结592件,执结率达65.5%,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近10个百分点,其中有28%的案件在执行案件启动后的第一个流程阶段就完全实际执结。

通过对这三个执行工作中最关键环节的优化,改变了以往单兵作战的执行工作方式。

以往的多人同时到一个部门办理查封等手

续,强化自我监督提升公信力

公信力源于公开,而强有力的监督是公开的保障。

据介绍,二中院的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要经过“四道关卡”重重审查,确保每个案件经得起检验;第一关,自我检查。为保证责任到人,该院专门设计了流程监督表,将执行程序各环节的工作都列入表中,每个阶段的执行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后都要签字确认。在需要将案件转出时,承办法官要详细填写书面转卷说明,交本阶段组的主执行官审查完毕后,方可送综合协调组备案。

第二关,专人检查。综合协调组内设审查专员,对转出前工作是否符合程序、材料是否齐全、查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告知当事人等进行检查,符合流程规定的,登记并办理转交手续,不符合的一律退回补正。

第三关,组内制约。下一流程承办法官接受案件时,亦应从转卷时间、案件质量和规范上进行检查签收,不符合流程要求的坚决退回。

第四关,领导抽查。除工作汇报、请示、结案报批等日常检查外,领导还可以根据来信来访、当事人异议等反映情况随时抽查,哪个阶段有问题哪个阶段的承办人负责,目标明确,责任清晰。

通过上述程序,该院